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03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04563_11104038600_1_3904563_111040386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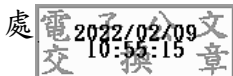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修正「仲裁人聲明書」及訂定「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25日屏府行法字第11103698200號函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1年1月20日(111)仲會字第111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仲裁人落實公正獨立辦理仲裁案件進行，並對仲裁人因利益衝突或相關疑慮事項作完整揭露，修正旨揭聲明書及訂定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資料，以確保仲裁人獨立行使職權，提昇仲裁公信力。
- 三、請貴校參考並協助宣傳，藉由仲裁協議進行方式，提供機關及民眾多元解決紛爭途徑，紓解訟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